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10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6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并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10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咨询”)拟将合计持有的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100%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好来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来电”)及漳州市金鑫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管理咨询不再持有富顺光电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好来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1KQ868
3.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2日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邢浩
6. 企业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359号4层04单元之十二
7.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
8. 股东结构:邢浩持有95%股权,张丽君持有5%股权。好来电控股股东系自然人邢浩。
9.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目前,好来电总资产0元,总负债0元,净资产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未经审计)。
10.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其他:好来电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好来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漳州市金鑫丰投资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3MA3381AK9H
3.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9日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邢浩
6. 企业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漳华东路327号中森阳光美地6幢3单元406室
7.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创业辅导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住房租赁经营;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结构:好来电持有100%股权。金鑫丰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邢浩。
9.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目前,金鑫丰总资产0元,总负债0元,净资产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未经审计)。
10.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其他:金鑫丰系好来电全资子公司。金鑫丰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金鑫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18日
3. 注册地址: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富顺光电科技园
4. 法定代表人:陈建顺
5. 注册资本:15,387万元
6. 经营范围:LED显示屏、LED照明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VR/AR虚拟现实技术的研发、销售及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充电桩、机器人、广告机、路灯、智慧路灯、太阳能路灯、交通信号灯、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控制器、路灯灯杆、太阳能专用锂电池、铅酸电池、胶体电池、智能移动信息终端、智能交通控制系统及设备、智能窗口对讲系统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富顺光电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99.90%,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理咨询持股0.10%。
8. 主要财务数据:

富顺光电2018年度(或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7月(或2019年7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或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7月(或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1,727,979.20	499,478,183.00
负债总额	575,104,511.08	589,576,847.73
净资产	76,623,468.12	-90,097,664.73
营业收入	112,231,565.52	22,226,091.21
营业利润	-356,837,986.12	-165,381,519.17
净利润	-364,878,897.98	-166,721,132.85

9. 其他

1) 公司为富顺光电向商业银行等单位的部分借款融资提供了担保,截至2019年7月31日,担保余额为10,651.10万元。公司于《关于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为富顺光电向商业银行借款等融资所提供的保证担保责任,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承担和履行。若因富顺光电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及其他担保人追偿。

2) 富顺光电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等单位的部分借款融资提供了担保,截至2019年7月31日,担保余额为6,688.58万元。富顺光电于《关于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为公司向商业银行借款等融资所提供的保证担保责任,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承担和履行。若因公司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富顺光电承担担保责任的,富顺光电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公司及其他担保人追偿。

3) 截至2019年7月31日,富顺光电涉及的诉讼与仲裁金额合计为7345.56万元。

4) 截至《关于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富顺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银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务金额为321,062,261.51元,公司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的同时,由富顺光电及福建银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原有债务向公司承担清偿义务,相关债务关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变化和转移。

5) 公司未委托富顺光电理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558号),截至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富顺光电净资产为-90,097,664.73元,经出让方与受让方充分协商,富顺光电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雪莱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好来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漳州市金鑫丰投资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出让方;丙方、丁方,合称受让方。

1、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次收购、本次购买	指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购买出让方持有的富顺光电100%股权的事项
标的公司	指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股权	指	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出让方购买的标的公司的100%股权
转让价款	指	根据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受让方受让目标股权应向出让方支付的价款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在工商登记部门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当日
基准日	指	2019年7月31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元	指	人民币

1.2 任何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凡有提及本协议之处均应包括附件。

1.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各方签署后方生效,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出让方合法持有的目标股权(包含目标股权对应的全部权益)。

3、股权转让

3.1 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同时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目标股权。

3.2 出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将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3.3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承诺

3.3.1 出让方承诺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3.3.2 出让方承诺已向受让方提供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3.3.3 受让方承诺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能力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3.4 工商报备登记文件

如应本协议之任一方要求,其他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另行签署供标的公司办理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关于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且该协议仅约定本协议第3条、第4条的内容,且除非各方一致同意,该协议不应与本协议的约定相冲突。

除前述协议外,各方应配合标的公司签署及提供与本次购买有关的,应政府机关要求所出具的一切法律文件。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4.1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558号),富顺光电净资产为-90,097,664.73元,经出让方与受让方充分协商,富顺光电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元,大写:人民币壹圆整。股权转让价款将按照以下约定的期限及方式向出让方予以支付:自本协议生效1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100%(合计人民币1元)。转让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1日内完成将目标股权变更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 因本次出让股权,甲方应收股权转让价款0.999元,乙方应收股权转让价款0.001元。因乙方系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乙方同意由甲方代为收取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即受让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元。受让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应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

5、相关事项约定

5.1出让方和受让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公司全部的债务由标的公司继续独立承担。

5.2 出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前为标的公司向商业银行借款等融资所提供的保证担保责任,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承担和履行。若因标的公司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出让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出让方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标的公司及其他担保人追偿。

5.3 标的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前为出让方向商业银行借款等融资所提供的保证担保责任,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承担和履行。若因出让方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导致标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标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出让方及其他担保人追偿。

5.4 各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银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出让方的债务金额为321,062,261.51元,出让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的同时,由标的公司及福建银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原有债务向出让方承担清偿义务,相关债务关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变化和转移。

6、交割

标的公司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起,目标股权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转移至受让方(相应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

7、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税费的承担

8.1 每一方由于签署及执行本协议所引起针对其的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或其它税项应由每一方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缴纳。

8.2 本次股权转让因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的行政性收费由标的公司承担。

六、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前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存在伴随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管理层人事变更等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考虑到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当前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稳健经营”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减少公司亏损,控制经营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保障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出售资产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开拓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及客户情况影响,导致富顺光电出现资金短缺、债务逾期,经营大额亏损,当前净资产为负。因涉及大量诉讼仲裁纠纷,富顺光电部分资产、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部分资产被法院扣押,富顺光电已处于停产状态。鉴于富顺光电的当前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将富顺光电全部股权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富顺光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稳健经营”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减少公司亏损,控制经营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做好股权转让的相关后续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9-042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010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及协议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1182号;

2.产品代码:SHO196;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9年10 月18日至2020年4月16日;

5. 产品收益率:3.30%(年化);

6. 认购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7.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前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单位:万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	认购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6月1日	2018年11月29日	4.75%(年化)	5,000	5,000	118.4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8月3日	2018年12月30日	4.55%(年化)	5,000	5,000	93.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3.90%(年化)	9,000	9,000	88.4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12月22日	3.70%(年化)	4,000	4,000	40.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2月21日	3.728%(年化)	3,700	3,700	34.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月15日	3.50%(年化)	1,000	1,000	8.7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4月16日	4.30%(年化)	2,000	2,000	43.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2月18日	3.90%(年化)	9,000	9,000	98.0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12月3日	2019年6月2日	4.30%(年化)	2,000	2,000	42.8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12月4日	2019年6月3日	4.30%(年化)	2,000	2,000	42.8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6月4日	4.30%(年化)	1,000	1,000	21.4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6月24日	4.15%(年化)	2,000	2,000	41.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6月25日	4.15%(年化)	2,000	2,000	41.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9年1月3日	2019年7月3日	4.15%(年化)	2,000	2,000	41.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9年1月4日	2019年7月4日	4.15%(年化)	2,000	2,000	41.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9年1月8日	2019年4月9日	3.80%(年化)	5,000	5,000	47.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7月21日	4.15%(年化)	1,000	1,000	20.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9年2月25日	2019年5月27日	3.90%(年化)	9,000	9,000	87.5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10月16日	3.60%(年化)	2,000	2,000	35.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7月18日	3.34%(年化)	5,000	5,000	42.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9年6月3日	2019年9月2日	3.85%(年化)	9,000	9,000	86.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9年6月6日	2019年12月4日	3.60%(年化)	2,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12月8日	3.60%(年化)	2,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12月9日	3.60%(年化)	1,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12月24日	3.60%(年化)	2,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12月25日	3.60%(年化)	2,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9年7月11日	2020年1月8日	3.50%(年化)	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10月23日	3.70%(年化)	5,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1月26日	3.30%(年化)	1,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本金保障型	2019年9月4日	2019年12月4日	3.80%(年化)	9,00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5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2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9日

至2019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65%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李玉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4	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相关公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1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8	时代新材	2019/10/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9年10月25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二)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5日 9:30-16: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人:林 芳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联系传真:0731-22837888

(二) 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65%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增补李玉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玻璃”)以自有资金3,000万注册设立成立重庆德力玻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德力”),注册成立后德力玻璃持有重庆德力比例为100%。(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1日披露《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号:2019-034号)。

二、投资进展情况

重庆德力于今日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德力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黄晓祖。

5、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6、营业期限:永久。

7、住 所:重庆市荣昌高新区广富园杨家石坝路。

8、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家居用品;石英砂生产、加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19年10月23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10月23日起,对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官网发布了《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3季度报告》,现对公告中“3.1 主要财务指标”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表格如下: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7月4日-2019年9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7月1日-2019年7月3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5,383.71	297.93
2.本期利润	-154,950.79	1,177.9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1	0.000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3,949,611.62	5,537,542.0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886	0.815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刊登公告,《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9年7月4日起生效,原《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除以上更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9-05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吴玉瑞女士(以下简称“吴玉瑞”)通知,获悉吴玉瑞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玉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十名一致行动人)之一	1,560.00	2016年11月2日	2019年10月21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90%
		350.00	2017年5月12日	2019年10月21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